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（2018）38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宝鸡峡杨凌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宝鸡峡杨凌水电站：

你公司委托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宝鸡峡杨凌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

本次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包括电站引水渠道的修复、机电设备改造、电气设备改造和金属结构改造，改造工程均在电站原有位置进行更换，不改变发电引水系统和运行方式，不改变原 $3\times 1800\text{kW}$ 装机规模。改造项目总投资1495.0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8.8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94%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- 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按《报告书》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施工期漆水河生态流量保证工作，在施工期通过塬下南干渠（渭惠渠）为漆水河补水，维持漆水河杨凌段水功能区目标

要求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程序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。涉固废、噪音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后，由我局组织专家验收；涉大气、水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由你公司按相关程序标准自行组织，并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1日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1日印发